

##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暨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子公司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双成”）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（以下简称：建设银行）申请银行贷款，贷款额度60,000万元，贷款期限8年。宁波双成将以土地为其贷款本金6,000万元提供抵押，公司根据宁波双成目前资金需求量暂对其提供20,000万元担保。该事项已经2015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资产抵押向银行贷款暨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》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07、2015-115）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1、交易内容：2018年1月24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双成投资”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本金保证合同》，约定双成投资为宁波双成20,000万元本金余额提供担保。

2、关联关系：双成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由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无偿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提供反担保，并且不支付任何担保费用，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审批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亦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000552779841L

3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4、住所：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 2806 室

5、法定代表人：王成栋

6、注册资本：壹仟万元人民币

7、经营范围：生物制药项目投资，信息技术产业投资。

8、成立时间：2010 年 05 月 07 日

9、主要股东：王成栋先生 100%持股

10、关联关系：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，王成栋先生持有其 100% 股权。因此，双成投资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0.1.3 条对关联法人的规定。

## 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保证人：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

债务人：宁波双成药业有限公司

2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：人民币 20,000 万元

3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、保证范围：

4-1、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本金余额；

4-2、利息（含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（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、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）、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差旅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

公证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等)。

5、保证期间：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。

#### 四、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能有效提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能力，满足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。

#### 五、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

1、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双成投资分别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双成提供无偿借款 24,000 万元、1,000 万元。借款余额为 0。

2、公司将持有的药品开发所有权转让给宁波守正药物研究有限公司（该公司与双成药业为同一实际控制人，以下简称“宁波守正”），交易金额为107.8万美元或付款当日等值人民币。

3、宁波双成将其房屋、设备等资产出租给宁波守正，交易金额为507.8472万元。

4、双成投资及王成栋先生个人为公司授信及贷款提供无偿担保，目前已经履行完毕，余额为0元。

5、双成投资增资宁波双成20,000万元，持有宁波双成48.81%的股权。

6、公司将持有的房产南洋大厦出售给双成投资，交易金额为1,295.3311万元。

除此之外，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。

#### 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双成投资与建设银行《最高额本金保证合同》；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24日